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小字第190號

原告 中華警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夏惠屏

訴訟代理人 宋功勛

被告 升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玉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貳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9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1年4月14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2,2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99年12月19日與原告簽訂保全服務契
03 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系統保全服務，被
04 告給付保全服務費每年新臺幣28,200元，另原告提供數位監
05 視系統一套租賃予被告，每月之月租費為2,730元，一年即
06 為32,760元，故原本被告1年應給付原告60,960元，然因被
07 告僅使用到110年12月19日，按其實際使用之時期計算，其
08 應給付52,234元。被告雖於110年12月10日開立票面金額60,
09 960元支票1紙交付原告，惟因存款不足而退票，被告屢經催
10 討卻仍未清償債務，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

12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支票各1份為
13 證（見本院110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392號卷第15至33頁）。
14 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按
16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8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9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0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1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2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23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
24 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2,234元，及
2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法院為訴
28 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29 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30 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31 六、本判決第1項乃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1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
02 告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即無必要。

03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04 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
05 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8 法 官 王參和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5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6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7 實。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沈佩霖